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討 論 文 件

灣 仔 區 議 會
文件第 35/2016 號

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 -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透過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推行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工作徵詢區議員意見。

背景

2. 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的地區行政先導計劃，賦權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並由區議會就工作優次提供意見。深水埗的先導計劃旨在加強支援露宿者和「三無大廈」，元朗則致力處理店舖違例擴展、清理違例停泊單車，及加強滅蚊/剪草工作。地區行政先導計劃已於去年八月完成，成效理想。

3. 有見及此，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建議在全港十八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一步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

地區議題

4.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當局將向每區增撥資源，以推行當區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直至本屆區議會任期完結。民政事務專員將諮詢區議會，以決定行動計劃的方向，積極解決區內急需處理的問題。

5. 上屆灣仔區議會曾提出一些急需處理的地區議題，現臚列如下供議員參考及討論。

- 美沙酮中心對出空地衛生、佔用公共空間/公眾用地等問題；
- 堅拿道天橋的環境清潔問題；及
- 增撥資源處理街道衛生/增加洗街。

徵詢意見

6. 歡迎區議員就灣仔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提出意見，並就行動計劃的工作優次達成共識，以讓地區管理委員會落實具體計劃內容。

灣仔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六年一月